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57 亿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2,168,154,3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50,446,315.50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2.09%。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为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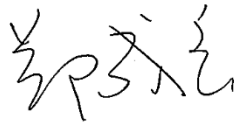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盧伯卿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郑文' (Zheng W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